

众民保·中高端医疗险

转保规则

若被保险人符合如下情况，则本保险产品豁免 30 天等待期的限制。

被保险人上年度持有同业个人商业医疗保险合同，且合同中包含住院医疗保险金（或同类责任，如一般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恶性肿瘤或恶性肿瘤——重度医疗保险金、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本转保专用版产品**不承担初次投保的保单生效前、或非连续重新投保前**已罹患的以下 5 类疾病，及因该疾病或并发症导致的医疗费用；**不承担初次投保的保单生效前或非连续重新投保前**已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的相关医疗费用：

- a) 肿瘤类：恶性肿瘤*、颅内肿瘤或占位、脊髓肿瘤或占位、肝占位*；
- b) 肝肾疾病类：慢性肾病（CKD4 期及以上）、肝硬化、肝衰竭；
- c) 心脑血管及糖脂代谢疾病类：冠心病、心肌梗死、心功能不全（心功能III级及以上）、主动脉夹层、心肌病、房颤/房扑、肺动脉高压、脑梗死、脑出血、心瓣膜病、高血压伴并发症、糖尿病伴并发症；
- d) 肺部疾病类：慢性阻塞性肺病、呼吸衰竭、间质性肺病；
- e) 其他：帕金森病，动脉瘤，系统性红斑狼疮，再生障碍性贫血、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嗜（噬）血细胞综合征，胰腺炎，溃疡性结肠炎，克罗恩病，骨坏死，脊椎/脊柱/胸廓疾病*，癫痫，瘫痪；
- f) 意外：初次投保的保单生效前或非连续重新投保前已发生的意外事故。

释义：

- （1）恶性肿瘤：包括癌、肉瘤，含白血病、淋巴瘤。指初次投保的保单生效前已罹患恶性肿瘤的持续、复发、转移。明确为初次投保的保单生效后新发的恶性肿瘤不在此范围内，可正常赔付；
- （2）肝占位：指肝脏恶性肿瘤、肝脏性质不明的占位性病变，不包含初次投保的保单生效前已明确为肝囊肿、肝血管瘤、肝内胆管结石、肝内钙化灶的情况；
- （3）脊椎/脊柱/胸廓疾病：包括脊柱侧弯、胸廓畸形、椎间盘疾患、椎骨滑脱、椎管狭窄、脊髓型颈椎病。

敬请留意如下事项：

- a) 本转保专用产品的保单在**投保成功后的第三十日零时生效**：
 - （1）仅承担转保用户在本产品保单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
 - （2）在保单生效前已罹患上述 5 类疾病，及因该疾病或并发症导致的医疗费用，不属于责任范围，即众安保险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3）在保单生效前已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的相关医疗费用，不属于责任范围，众安保险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b) 投保时新增人员或投保方案计划超出公司设定的套餐方案转换规则时，则需要于新保页面投保，视为新保处理，即投保本保险产品时有 30 天的等待期。

转保前后产品的保障责任可能有所不同，请您留意前后产品的区别。